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十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4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陈祥楼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5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

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及内控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023年8月21日,第六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在前次修订基础上予以修订,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将与第六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审议的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